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徐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